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10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136

司法院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五次會議 聚焦刑事金字塔抗告編、第一審及第二審、刑事妥速審判 法等草案

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旨在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昇刑事案件審判效能，以妥速實現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利，為歷來司法改革之重中之重。為研議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訴訟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司法院於110年11月5日下午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5次會議，由最高法院吳院長燦主持，邀請審檢辯學之專家與會，共同討論刑事廳所擬具之刑事金字塔第一審及第二審修正草案，及與刑事金字塔第三審草案配套之刑事訴訟法抗告編修正草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修正草案。其討論重點如下：

一、關於刑事金字塔第一審及第二審修正草案：

- (一) **第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聲請調查證據**（草案第273條之3）：與會成員均認同此次草案所擬，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聲請調查證據，但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前，應就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為裁定之規定；並以國民法官法規定不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係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有集中審理以減輕國民負擔之必要，故於職業法官審判之情形，可為不同考量；且為厚實第一審之裁判基礎，使當事人儘可能在第一審聲請調查證據，不宜過度限制之；而證

據裁定有助於篩選過濾證據，使攻擊防禦聚焦，提高審理效能，避免突襲性裁判，確有必要。

- (二) **第二審改採續審制**（草案第 366 條之 1）：關於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且原則上不得於第二審聲請調查新證據之規定，有與會成員主張，刑事訴訟的目的，與民事訴訟不盡相同，當事人如「因為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即予失權效果，恐不利於真實發現，建議修正為「因為故意，未能於第一審聲請」。另外，有與會成員補充說明，當事人於第一審聲請調查之證據，經第一審法院以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而裁定駁回，如當事人於上訴時就此敘明不服而重行於第二審聲請者，是項證據非於第二審始見出現，與新證據有別，不在此失權效規範之列；又第二審旨在審查及糾正第一審之認事用法，自亦包括第一審所為之證據裁定，以符合第二審救濟之本旨。
- (三) **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時，如認有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必要，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草案第 369 條）：與會成員均認同，改採續審制之後，第二審法院係續行原審之審判程序，倘原審之審判程序具有重大瑕疵，如由第二審法院自為判決，將難治癒時，為避免損及當事人審級利益，應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二、關於刑事訴訟法抗告編修正草案部分：

- (一) **明文準用第 346 條**（草案第 403 條）：對於辯護人得否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之名義抗告，實務上迭有不同見解，與會成員均認為，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第 403 條應明文準用第 346 條規定。
- (二) **對於第二審法院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草案第 405 條）：與會成員同意，為維持第三審為法律審

之功能，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可參考民事訴訟法及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允許向該法院另一合議庭聲明異議，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及有助形塑金字塔型之審級架構。

(三) **刪除得再行抗告之規定** (草案第 415 條): 關於草案為符合金字塔型審級架構，維持第三審法律審功能，擬刪除現行第 415 條但書得再行抗告規定之部分，與會成員原則上認同此一修正方向。

(四) **增訂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之規定** (草案第 415 條之 1): 為強化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草案擬增訂所謂「特別抗告」之規定。亦即，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均得以刑事金字塔第三審草案之第 378 條之 1 各款事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此一修正，亦獲得與會成員之認同。

三、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修正草案部分：與會成員均同意，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第三審上訴事由，係以「嚴格法律審」作為立基，故於第三審上訴改採「嚴格法律審」之後，應可刪除。

主席吳院長於最後總結時，感謝與會成員不辭辛勞多次出席會議，就所有議題深入討論，提出諸多寶貴建議，並請刑事廳會後綜整與會成員意見，進行微調，以為最後定案。另語重心長指出，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草案，歷經多年討論，為現階段司法改革之核心項目；在實踐公平正義的道路上，法院肩負國民期待，責任極其重大，打造嚴謹而富有效率之上訴制度，實迫在眉睫；期盼此次修法汲取過去推動經驗，改採**務實漸進**之策略，充分化解各方歧見，早日跨出改革關鍵的一步。